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台北)L 棟二樓大會議室 / (高雄) 行政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謝宗興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及介紹諮詢顧問(何樹生諮詢顧問、陳光憲諮詢顧問、陳一吉諮詢顧問)

參、 上次會議之執行報告

1. 99 年 9 月 15 日(三)下午 1:10 本處召開「獎勵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說明會」，協助各單位同仁了解「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撥款審核模式。(附件一)
2.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來文核定在案，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核定情形如下：
 - i. 「服裝設計學系」新增班次：新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ii.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新增班次：新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iii.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及「國際企業管理組」。
 - iv.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及「時尚經營管理組」。
 - v.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及「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分組整併。

肆、 討論議題

提案一：

案由：管理學院數位創意產業博士班申設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1. 依管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二)
2. 本校定位為實用教學型大學，多年來在教學的績效斐然有成。然而一個學校的長期發展，教學必然伴隨研究，才能發揮整體發展的綜效。所以管理學院將在既有的教學基礎上，從大學部的基礎教育及碩士班的應用研究，延伸至博士班的深入研究，故於 100 學年度整合管理學院及全校的師資及設備資源，申請設立本校的第一個博士班，以期為學校的長遠發展，作出必要的貢獻。(管理學院評估表：附件三)

決議：

1. 管理學院博士班名稱，擬依管理學院簡報建議改為「創意產業博士班」，刪除「數位」二字。
2. 該博士班授予英文學位之名稱，以申請 DBA (Doctorat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或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為優先；Ph.D(Doctor of Philosophy)為次。
3. 該博士班空間規劃部分，擬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4. 該博士班圖書儀器規劃部分，擬請圖書館、電算中心協助辦理。
5. 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上限為 3 名，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不另核給名額，由校內總量調整。該博士班名額來源，會後協調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6. 何樹生諮詢顧問建議：博士班的經營，建議可多與業界互動，吸引具潛力之學生就讀，課程規劃亦朝實用為主，以符合本校「實用教學」之目標。
7. 陳一吉諮詢顧問建議：博士班之授課時間，以夜間或假日較為適當，以利學生兼顧工作。

提案二：

案由：因應教育部開放大陸來台就學方案(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51754 號函)，規劃本校各學術單位招收陸生外加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案)

說明：

1. 依 99 年 10 月 5 日本校專案會議決議。成立陸生來台就學跨單位工作小組，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採外加名額方式招收陸生。
2. 協調結果如下表，提請審議。

招生學制	招收校區	規劃學術單位	招收方式	招收名額(人)
碩士生	台北校區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2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2
小計				4
大學日間部	台北校區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4
		建築設計學系	隨班附讀	3
		民生學院：		
		音樂學系	隨班附讀	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隨班附讀	2
		社會工作學系	隨班附讀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隨班附讀	2
		餐飲管理學系	隨班附讀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英語專班	隨班附讀	1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隨班附讀	2		
小計				29
大學日間部	高雄校區	文化與創意學院：		
		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	專班	31
小計				31

全校合計 64 人

決議：

1. 教育部尚未公布「招收大陸學生招生計畫辦法」、申請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但陸生招生已為重要政策之一，請各單位提早規劃因應(例如：陸生招生網頁設計，可提早作業)。
2. 台北校區隨班附讀部分，照案通過。
3. 高雄校區部分，「文化與創意學院－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陸生專班)名稱暫定，因該名稱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相同，待報部時再行定案。「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陸生專班)規劃由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承辦，時尚設計學系協辦；以平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之業務量及師資負擔。
4. 何樹生諮詢顧問建議：大陸版圖之擴展，可從策略聯盟著手，以鏈結適當之學校公司組織。

提案三：

案由：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及發展方向，請 審議。(研發處提案)

說明：

1. 本校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配合下表所示之相關理念規劃：

辦學理念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發展願景	創新、實踐、至善 1. 創新：推陳出新，強化競爭力。 2. 實踐：身體力行、腳踏實地。 3. 至善：止於至善的決心和毅力。
發展目標	秉持「創新、實踐、至善」，成為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
核心特色	融合「品格陶冶、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產業需求及國際視野」，培育才德兼備的實踐人。
發展方向	1. 務實特色教學 2. 厚實學務輔導 3. 精實國際交流 4. 豐實產學研究 5. 優實校園文化 6. 落實行政服務

2.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規劃以「六實」校務發展計畫為主軸，並經 99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6 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二次會議討論，基於本校 SWOT 分析，提出「務實特色教學」、「厚實學務輔導」、「精實國際交流」、「豐實產學研究」、「優實校園文化」、「落實行政服務」等發展方向。各單位並依據主軸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分項計畫，詳見附件四。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追認「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研發處提案）

說明：

1. 國科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首年度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
2. 本校於 99 年 9 月 15 日召開申請籌備會議，決議本校遴選機制、推薦名單、獎勵基準與未來績效要求，續於 99 年 9 月 27 日提送申請資料至國科會。
3. 99 年 9 月 30 日國科會電話通知要求補附獎勵辦法，因本項措施之急迫性，本校配合研擬「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於 99 年 10 月 7 日簽請校長核准。（附件五）
4. 惟，99 年 10 月 14 日國科會再次電話通知，獎勵辦法應經學校會議通過，提請委員追認「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決議：

1. 修正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為「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台幣十萬元」
2. 修正作業要點第十三條為「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行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報請公鑒。（研發處提案）

說明：

1. 本校組織規程明訂之委員會組織，均以「以…組織之」，為求文字敘述一致，調整本委員會組織說明。
2.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正名「副學生事務長」及「人力資源室主任」。
3. 為加強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深度，並配合達到校務評鑑參考效標要素之要求，委員會組織

納入學生代表。

4.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說明如下表。

現行條文	預擬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兼之；另置校外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賢達人士、校友代表擔任之，規劃研議校務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u>人力資源室主任</u>、會計室主任、校外諮詢顧問及<u>學生代表</u>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組織規程明訂之委員會組成人員，均以「以…組織之」，為求文字敘述一致，調整本委員會組成委員敘述。 2.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正名「副學生事務長」及「人力資源室主任」。 3. 配合校務評鑑參考效標要素，增加學生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

柒、 散會

**「10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表**

補助指標				百分比	
現有規模	(一)學生數			5.7%	
	(二)教師數			5.7%	
	(三)職員人數			1.5%	
	(四)生師比			1.5%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佔所有教師比率			1.5%	
	(六)樓地板面積			1.2%	
整體資源投入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6%	
	(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1.2%	
補助指標合計				20%	
獎勵指標				百分比	
評鑑成績	(一)大學校務評鑑			2.4%	
	(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7.2%	
辦學特色	質化指標	(一)教學		19.8%	
		(二)研究		19.8%	
	量化指標	(一)教學	1.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1.3%
			2.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1.3%
			3.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1.3%
			4.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1.3%
		5.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1.3%	
		6.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0.3%	
		(二)研究	1.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2.4%
			2.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2.5%
3.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1.3%		
4.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0.3%		
行政運作	質化指標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0.4%	
	量化指標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0.4%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質化指標		(一)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3.6%	
	量化指標		(二)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	4.4%	
政策績效	助學措施	(一)助學成效	1. 助學金總額		0.9%
			2.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0.9%
			3. 工讀助學金總額		0.9%
			4.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0.9%
		(二)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0.4%	
	升等授權自審			0.4%	
	智慧財產權保護			0.9%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0.9%	
	學生事務及輔導	1. 學輔訪視		0.3%	
		2. 品德教育		0.3%	
		3. 生命教育		0.3%	
		4. 性別平等教育		0.3%	
5. 服務學習		0.3%			
校園安全及節能	1.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0.4%		
	2. 校園節能績效		0.4%		
校園無障礙空間			0.4%		
獎勵指標合計				80%	
合計				100%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
核配比例表**

壹、補助指標 20%

- (一) **現有規模 (86%)**
 - 1. 學生數 (33%)
 - 2. 教師數 (33%)
 - 3. 職員人數 (9%)
 - 4. 生師比 (9%)
 - 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有所有教師比率 (9%)
 - 6. 樓地板面積 (7%)
- (二) **整體資源投入 (14%)**
 -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57%)
 -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43%)

貳、獎勵指標 80%

- (一) **評鑑成績 (12%)**
 - 1. 大學校務評鑑 (25%)
 -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75%)
- (二) **辦學特色 (66%)**
 - 1. 質化指標 (75%)
 - (1) 教學 (50%)
 - (2) 研究 (50%)
 - 2. 量化指標 (25%)
 - (1) 教學 (50%)
 - ①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19%)
 - ②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19%)
 - ③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19%)
 - ④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19%)
 - ⑤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19%)
 - ⑥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5%)
 - (2) 研究 (50%)
 - ①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37%)
 - ②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38%)
 - ③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20%)
 - ④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5%)
- (三) **行政運作 (1%)**
 - 1. 質化指標
 - └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50%)
 - 2. 量化指標
 - └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50%)
-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10%)**
 - 1. 質化指標
 - └ 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55%)
 - 2. 量化指標
 - └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 (45%)
- (五) **政策績效 (11%)**
 - 1. 助學措施 (45%)
 - (1) 助學成效 (90%)
 - ① 助學金總額 (25%)
 - ②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25%)
 - ③ 工讀助學金總額 (25%)
 - ④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25%)
 - (2)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10%)
 - 2. 升等授權自審 (5%)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 (10%)
 -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10%)
 - 5. 學生事務及輔導 (15%)
 - (1) 學輔訪視 (20%)
 - (2) 品德教育 (20%)
 - (3) 生命教育 (20%)
 - (4) 性別平等教育 (20%)
 - (5) 服務學習 (20%)
 - 6. 校園安全及節能 (10%)
 - (1)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50%)
 - (2) 校園節能績效 (50%)
 - 7. 校園無障礙環境 (5%)



管理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摘錄提案一)

時間：99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12:00

地點：L棟7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瑞元院長

紀錄：陳德鴻

出席人員：李瑞元院長、林榮春副院長、馬珂主任、吳宗禮主任、魏上凌主任、吳翠治主任、范姜肱主任、江添財主任、易明秋委員、李孟晃委員

請假人員：張春雄委員、顧添利委員、李普生委員、彭金隆委員、江崇源委員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數位創意產業博士班申設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 99.9.30 通知事項辦理。

二、目前由副校長帶領本院及設計學院合辦籌設「數位創意產業研究所博士班」。

三、「管理學院數位創意產業研究所博士班」將由學院申設，校長並指派資訊系李孟晃老師擔任本案主要撰寫人。

四、籌設博士班進度表(如附件一)。

決議：

一、本院原則同意配合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政策，辦理「管理學院數位創意產業研究所博士班」申設相關作業，惟管院對本案是否能通過教育部審查不負承辦之責。

二、「管理學院數位創意產業研究所博士班」之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均屬跨院性質且整合困難度極高，後續博士班相關經營與整合事項，建請學校召開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50)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申設創意產業博士班評估表

一、管理學院申請增設創意產業博士班，對本校之財務影響為何?未來規劃如何?
以開課學分 40 學分為例，且不與其他學制併班上課，每班人數 3 人，且該研究所專任師資得兼其他學制課程：

說明	金額
(1)每位專任教師薪資成本，以每年薪資 1,200,000 估計，須調整支援 11 名專任師資，則薪資成本每年 1,200,000*11=13,200,000。 (2)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每年在本學制博士班的學分數為 3.7 學分，若每位專任教師一年的義務鐘點數為 17 學分，則本學制博士班之開課成本為 2,904,000。	2,904,000(-)
1. 學雜費收入 (1) 50,000*4(學雜費)+ 1,378*3*6=224,804(第三年開始修習論文研究 3 學分，平均 5 年可畢業，故需加修 6 學期之論文研究)(每位學生學雜費) (2) 教育部第一年日間學制博士班可招生上限為 3 名：224,804*3=674,412	674,412(+)
總計	2,229,588(-)

二、上述申請案，對本校之空間影響如何?未來規劃如何?

待學校整體評估。

三、上述申請案有關名額調整部分擬規劃如何處理?

待學校整體評估。

新設博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上限為 3 名。教育部 101 學年度不另核給名額，由校內總量調整。博士班名額換算公式如下：

日間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0.67	1	
0.34		1
3.35	5	
3.06		9

四、請簡述該申請案之招生來源與未來人力需求之潛力。

宗旨:

由於數位化科技的技術進展，使創意素材得以去除地理及文化的區隔，快速的在全球化流通，諸如音樂、影視、出版.....等等產業 都受到此一趨勢發展的推波助瀾，蔚成一嶄新的產業型態及風貌。本博士班之成立，在營造此一創意發展的平台環境及導引此數位創意產業化所需的組織 經營及管理元素 希冀對台灣的創意產業發展，作出具體貢獻。

學生來源:

(1)創意素材製作公司之中高階主管(2)訂定公司創意政策發展的主管(3)政府部門制定創意產業發展的官員

學生畢業就業:

(1)中大型創意企業的創意管理及行銷總監(2)政府相關產業部門(3)大型企業之創意總監.....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計畫與分項計畫

校務發展主軸計畫	召集單位	分項計畫
A.務實特色教學計畫	教務處	A1 規劃優質課程計畫 A2 促進教師成長計畫 A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 A4 落實「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機制 A5 招收適性學生計畫 A6 實用教學教材教案輔助出版計畫 A7 進修暨回流教育推廣計畫 A8 建構校園 e 化教學環境與管理計畫 A9 遠距教學與數位典藏整合計畫 A10 其他創新性計畫
B.厚實學務輔導計畫	學務處	B1 結合校系友資源計畫 B2 校園公民服務學習計畫 B3 優質社團服務學習計畫 B4 學生 e 化輔導平台建構建置計畫 B5 就業輔導機制資訊計畫 B6 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B7 提升學生運動風氣計畫 B8 其他創新性計畫
C.精實國際交流計畫	秘書室	C1 全校語文境教學習提昇計畫 C2 國際交流活動推廣計畫 C3 外語國際課程育成計畫 C4 國際專業師資延攬計畫 C5 姊妹校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推動計畫 C6 國際交流組諮詢服務提昇計畫 C7 其他創新性計畫
D.豐實產學研究計畫	研發處	D1 形塑校院研發特色 D2 提昇學術論文與展演質量 D3 規劃獎勵制度，提昇建教及產學合作績效 D4 建置研發成果管核與獎勵制度 D5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管理制度 D6 其他創新性計畫
E.優實校園文化計畫	博雅學部	E1 優實品德公民校園文化 E2 優實通識素養與全面性知能計畫 E3 優實人文藝術校園環境 E4 優實人文藝術校園氛圍 E5 優實學生人文藝術素養計畫 E6 其他創新性計畫
F.落實行政服務計畫	人資室	F1 精進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計畫 F2 建構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計畫 F3 落實校務行政執行绩效管理計畫 F4 提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效率計畫 F5 其他創新性計畫

本校 SWOT 分析表

內部因素	<p>S-1 創校歷史悠久且校譽卓著，具<u>明確品牌優勢</u>。</p> <p>S-2 特重生活教育，學風優良獲社會肯定，具有<u>形象優勢</u>。</p> <p>S-3 台北校區居北市中心區，緊鄰商業文化中心，有利於發展實務與理論結合之教育環境，具<u>地理區位優勢</u>。</p> <p>S-4 設計與創新教育成果居領先群，對社會大眾具有<u>明確定位優勢</u>。</p> <p>S-5 畢業校友眾多，凝聚力強，具<u>社會資本優勢</u>。</p> <p>S-6 校園領導力強，行政團隊穩定和諧，具<u>管理優勢</u>。</p> <p>S-7 具有實務與學術經驗的教師比率高，具<u>實務發展優勢</u>。</p> <p>S-8 校園氛圍重視美育通識教育，具有<u>校園美學特色優勢</u>。</p> <p>S-9 財務制度健全，內控機制完善，具有<u>永續發展優勢</u>。</p> <p>S-10 設計、管理、民生、商資與文創學院之組合，契合未來台灣發展趨勢，具<u>前瞻發展優勢</u>。</p> <p>S-11 學校整體聲譽佳、對學生吸引力強，報到率高，具<u>市場競爭優勢</u>。</p>	<p>W-1 因國人偏好「國立」形象，私立大學招生處劣勢。</p> <p>W-2 校園分散北高兩市，經營成本較高。</p> <p>W-3 生源受限於錄取成績，不利於發展國際化及高階學術發展。</p> <p>W-4 研究所設置相對較晚且數量較少，不利於研究與招生。</p> <p>W-5 私校自主性及彈性空間不足，學校教育資源受限。</p> <p>W-6 無企業或財團的財力資助，發展空間受限。</p>
外部因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機(O)</p> <p>O-1 開放大陸學生及外籍生來台，本校設計及創新教育具有特色，未來有發揮空間。</p> <p>O-2 在職教育將逐步與正規學制同步發展，佐以跨領域人才之多元需求，本校區位優勢有發展機會。</p> <p>O-3 社會對歷史悠久品牌大學認同高，加上文創產業的發達與推動，本校未來深化發展機會高。</p> <p>O-4 大學招生競爭激烈，區位與資源將越具重大決定因素，本校區位將成發展利器。</p> <p>O-5 未來知識型社會發展趨勢明顯，正職工作相對逐步減少，本校實用教學與實務應用之發展符合此一趨勢。</p> <p>O-6 業主日趨重視實用性高與人格特質佳之新人，生活與品德教育受重視程度日益增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機(T)</p> <p>T-1 少子化程度日益嚴重，生源日漸減少，成為高等教育最重大之威脅。</p> <p>T-2 國家財政日趨緊縮，對私校補助減少。</p> <p>T-3 品質管制措施日趨嚴格與頻繁，各類評鑑成本與社會壓力日增。</p> <p>T-4 兩岸招生、同性質大學的競爭日益激烈。</p> <p>T-5 媒體與資訊發達，對學校經營之缺失或負面消息散布快速，導致學校經營風險增加。</p>

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10月07日簽報校長核准

- 一、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要點，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才。
- 二、 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 三、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 (一)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1.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聘任日期之計算方式，依據國科會補助辦法之規定）。
 2. 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亦即自國外延攬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 獎勵對象不包括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二) 獎勵人數上限：依國科會本項措施規定，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 四、 申請補助額度：本校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業務費總額之6.5%。如按業務費總額6.5%計算後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以100萬元為申請上限。
- 五、 優秀人才之遴選：
 - (一) 由各學院與研發處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推薦人選，其中應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各型專題研究計畫」。
 - (二) 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由研發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核本校推薦名單。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與各院院長。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若有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 (三) 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校推薦名單，於申請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並依當年度核定補助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
- 六、 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 (一) 核給獎勵級距及比例，共區分六級：
 1. 第一級：每月核給1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6%為上限。
 2. 第二級：每月核給2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5%為上限。
 3. 第三級：每月核給3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4%為上限。
 4. 第四級：每月核給4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3%為上限。
 5. 第五級：每月核給5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2%為上限。
 6. 第六級：每月核給6基數獎金，核給比例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1%為上限。
 - (二) 每基數獎金之計算，依本校可獲獎勵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平均獎金。惟實際核發金額，依當年度國科會實際補助本校之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
- 七、 執行與考評：接受本項獎勵之優秀教研人員，應配合下列兩項要求。違反者，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 (一) 未來績效要求，除應提案下年度國科會計畫，並應於兩年內衍生研究能量產出，包括通過國科會計畫、或發表期刊論文、或發表創作展演、或出版學術著作、或衍生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至少新台幣五萬元）。
 - (二) 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亦將作為下年度本校申請該項獎勵之審查參考資料。
- 八、 可提供支援：本校除設置個人研究室與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及行政支援以外，針對研究方面，更包含獎勵與補助兩類支援。「個人研究成果之獎勵措施」包含傑出成就獎勵、校外計畫獎勵、研究論文發表獎勵、專利獎勵。「激發研究成果之補助措施」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交通費註冊費補助、專業暨學術進修補助、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輔導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包括校內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蓄積國科會計畫能量/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計畫與研究社群。

九、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科會。

(二)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

1. 提出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做為審查資料。

2. 不配合履行本要點第七條執行與考評之各項規定。

(三)優秀教研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四)若優秀教研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年起修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3.教育部編列經費、4.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5.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應於績效報告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五)本經費執行，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 定期評估標準

(一)獎勵金按月核發，並符合本要點第九條補助經費之各項規定。

(二)檢核本要點第七條應配合義務與未來績效要求之達成。

十一、 本要點之獎勵期間及獎勵金額，依該年度核定內容辦理。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中(終)止辦理。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